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2年度司促字第372號

債　權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林琪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㈠新臺幣伍萬柒仟參佰肆拾柒元，及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㈡新臺幣貳萬捌仟貳佰參拾壹元，及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㈢新臺幣柒萬玖仟貳佰壹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起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八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